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 综合业务合作协议

2024年9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在衢州签订。

甲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甲方是乙方的重要客户,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业合作内容

(一) 乙方对甲方目前所使用的通讯业务服务签定优惠合作协议,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费用优惠、服务优质、体验优先”的三优服务。

本协议包含:

#### 1、基础业务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以上费用合计保底 4511600 元/年。

### 2. 信息化业务

[Redacted]

[Redacted]

(二)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若产生和以上所列业务相关的业务需求时, 应另行向乙方提出。

(三) 甲方承诺享受本优惠的各项业务不提供对外经营, 仅限于自身使用。

(四) 若甲方享受的是乙方提供的特殊优惠, 必须同时遵守该优惠的相关要求。

### 二、权利和义务

(一) 鉴于甲方为我公司重要客户, 在本协议合作的业务范围内, 乙方负责提供协议规定的VIP级服务。对费用疑问给予以认真核实解答。

(二) 双方共同遵守本次业务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共同遵守国家通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

### 三、业务付费方式

(一) 甲方每月或年按时向乙方交纳相关使用费(含税价)。

(二)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费用, 并应就甲方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 四、保密

(一)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五、违约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书面通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 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意向按期向乙方支付使用费。

(三)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中止本协议, 则需要补足乙方至协议解除或者变更(收回优惠待遇)之日为止的已享有的所有电信费用总额的两倍。

(五)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各项协议内容均视为已生效, 甲方无条件支持乙方开通各类业务, 如当年未满足协议内业务金额, 在每年协议期第 12 个月应一次性已打款形式补足当年费用。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七、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二)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 九、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期限为伍年,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十、附则

(一)协议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保护,附件作为协议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三)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为综合业务框架协议, 具体业务资费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七)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